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编号： HDHZ2024CG004

2、项目名称：汉台区清洁能源代替灌装液化气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拟对汉台区辖区内六个镇办（铺镇、宗营镇、老君镇、河东店镇、七里街道办事处、龙江街道办事处）共计 6770 户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灌装液化气采购。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 6770 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

6、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完成备货，安装及配送以各镇办实际要求为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按采购人及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用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最终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单价及实际入户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9、履约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用户的变化（即最终结算价格问题）而产生任何异议，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拟对汉台区六个镇办（铺镇、宗营镇、老君镇、河东店镇、七里街道办事处、龙江街道办事处）共计 6770 户进行清洁能源替代灌装液化气采购。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 6770 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

（2）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按采购人及相关镇办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用户进行配送及上门安装服务，最终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规格单价及实际入户安装数

量进行结束。

(3)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用户的变化而产生任何异议。

(4) 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以 12 公斤灌装液化气为规格的投标货物单价；

(5) 供应商须严格以 12 公斤液化气为规格进行配送，保质保量，若因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等问题而引起投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6) 供应商所有配送安装人员须持有液化气安装相关专业证书；

(7) 供应商投标货物须满足家用燃气行业的国家强制标准，严格按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

(8) 所有配送安装服务须按要求进行登记、宣传、售后监管服务等；

(9) 本项目所需的液化气罐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并按要求对用户收取押金（最终押金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并开具收据，用户使用完毕之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液化气罐的回收及押金退还工作；

(10) 供应商在开具收据时须向用户明确液化气罐的使用方法、检验要求及押金退还相关规定，若因押金退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人员成本、配送、安装、售后等；

(12) 在运输、配送、安装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际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相关印证材料留档。

2、质量要求

(1) 投标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关于家用燃气行业的相关规定；

(2) 投标货物在运输、配送、安装过程中须严格安装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 配送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须由配送方、镇办、村社区、用户四方签署确认书并留档，最终入户数量以四方签署确认书为准；

(4) 对所有配送入户的使用方，配送人员须按要求讲解示范相关安全操作等事宜；

(5) 所有安装人员须持有液化气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3、履约要求

(1) 最终结算以 12 公斤液化气规格单价结合实际入户数量进行结算；

(2)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安装入户数量的变化而提出异议；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及各镇办统一安排进行配送、安装等服务，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配送、安装工作，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有权利终止合约并要求赔偿；